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神木市卫生健康局关于村卫生室
心电图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CZK2025-ZB-1623-003

采购单位：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供应单位：陕西博耀融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码：BYRH202511-001

采购单位：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单位：陕西博耀融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31 日由神木市卫生健康局组织的关于村卫生室心电图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K2025-ZB-1623-003）的公开招标结果，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多导联心电图 析系统（心电 图机）	MECG-300	套	135	14630.00	1975050.00	产品配置清单 详见附件一
总计：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伍仟零伍拾元整						小写¥1975050.00 元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四、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伍仟零伍拾元整（¥1975050.00 元）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40%预付款。

(2) 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全额增值税普票发票交给甲方。

5、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博耀融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西咸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910901011310008

五、验收标准

1、验收时间：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甲方依据本合同清单及设备技术要求，对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进行验收。验收期内，如甲方发现设备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异议。双方协商解决。若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即视为设备已通过验收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



六、服务内容

1、质保期限：乙方对所交付的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设备提供为期 1 年的质保服务（软件部分享受终身免费升级）。并定期组织回访、检测、保养，对所售设备实行终身维护。终身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2、乙方本次提供货物与神木市医院现有心电信息管理系统、HIS\EMR 等第三方系统无缝集成。

3、乙方保证院内及基层医院的设备连接和数据传输至同一平台,对接费由乙方承担。

七、质保期内的服务

1、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问题通知电话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承担相应问题处理的全部费用，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需返回原厂，乙方提供备机、备件，以确保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

2、质保期内如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作，乙方也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但甲方应承担乙方人员的差旅费和材料成本费。

八、质保期后的服务

质保期后乙方负责产品的终身维修并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硬件设备零配件备库，质保期满后，以成本价供应维修零配件。

九、培训内容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相关的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的基础操作培训：向甲方的操作人员详细介绍产品的应用的界面、基本功能模块及日常操作流程，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

2、培训方式：乙方派遣专业培训师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培训。

3、常见问题处理与故障排除培训：为甲方的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案，包括错误信息的解读、简单的故障排除方法等，最大限度地减少因操作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使用中断，保障甲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甲方不得拒绝收货、延迟提货或中途退货，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单方违约，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按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十一、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二、合同文件组成

1、合同主要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果有），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于上述所有合同文件。

十三、未尽事宜、争议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发生争议，经双方努力协商无法协议解决，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效，合同传真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乙方（盖章）：陕西博耀融汇医疗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332414819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